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利宾、平顶山市润得石化有限公司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利宾、平顶山市润得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恢 35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恢 35 号终本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本案执行标的为 306028.4 元及相应利息，实际执行到位 260 元（优先冲抵诉讼费）、执行费 50 元，尚余 305718.4 元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迟延履行利息等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，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，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0403执恢3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查封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润得石化有限公司、张利宾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459042.6元，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